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申请攻略（上海）

产品名称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申请攻略（上海）
公司名称	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
联系电话	15021594806 15021594806

产品详情

首先，我们需要了解的是，特许经营本身是一种通过特许经营活动双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特许人把经营资源许可给被特许人，被特许人向特许人支付费用，特许人获得加盟费的同时来扩大规模，被特许人也通过合同获得具有市场优势的经营资源。实现互惠互利的目的。互惠互利而在经营资源中最为常见、也最为基础的就是商标。商标，是特许人商业品牌的象征，承载着特许人品牌的商业价值，正因为具有商业价值，商标问题往往也是特许经营活动中法律纠纷的争议焦点和矛盾点。特许经营活动中法律纠纷矛盾在司法实践中，特许人一般在自己的品牌良好的时候进行特许经营招商，也有加盟商愿意尽快完成加盟，但是特许之前一直未将商标进行注册，但是如果立即申请注册，从申请到注册成功得等上将近一年，要错过很多商机。于是，很多特许人直接用未注册的商标开展了特许经营活动。那么，用未注册的商标进行特许经营活动，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效力是否受影响？有没有法律风险？

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不当可能造成法律纠纷 1.未注册商标对特许经营合同效力的影响

这一点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有争论的地方！虽然，《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条规定了特许经营合同中的经营资源应为“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已经明确列举了商标类经营资源为“注册商标”，从立法上已不认为未注册商标属于经营资源；但是，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处理未注册商标的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时，只要上方转让的内容特许人拥有能够体现特许人经营价值及竞争优势的法院大部分都认可其属于“经营资源”，如商业秘密、字号、具有自己风格的整体营业形象和这里提到的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

由此可见，法院因为特许人没有注册商标而认定特许经营合同无效的可能性基本不存在。

2. 未注册商标使用和许可伴随的法律风险 虽然法院认可未注册商标，但不能据此认为未注册商标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就不存在法律风险。事实上，仍存在着以法律风险：商标不能阻却他人使用 我国商标法不承认未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这样一来，特许人无法行使排他性权利，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的商标许可条款约定排他许可就失去了意义。结果就是无法禁止其他人在未经特许人许可情况下在某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许可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权利，这极易导致如果通过特许经营扩大规模，提高品牌知名度后，被他人冒用的风险也就越来越高，而且受侵害后还不受商标法保护！商标被他人抢注迄今为止，我国商标注册实行的是自愿注册制度，同时还坚持申请在先原则。如果特许人仅仅是持有或使用许可商标而未提出注册申请，则其他人可以抢先注册。而一旦别人抢注成功，特许人的救济途径异议撤销或宣告无效程序，这两个程序比申请注册还要耗时耗力，最后异议成功可能性也很小。